附件1：

苏州市数据创新应用实验室

申报指南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

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场所设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具有数据应用相关领域研究能力，近三年未发生数据安全、知识产权及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的相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二）申报方式

允许上述单位单独申报或者与具有较强数据应用研究能力的各类高水平单位联合申报。所有申报单位同一批次的联合申报次数均不能超过3次。每个实验室可填写一个主要申报方向和不超过两个次要申报方向。

（三）申报方向

1、数字关键技术突破。面向云边端计算技术协同发展，形成适应数据规模汇聚、实时分析和智能应用的计算服务能力。面向人工智能发展，提升数据采集、治理、应用的智能化水平。强化数据标注、数据合成等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区块链、隐私计算等可信流通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

2、数据流通利用提速。鼓励探索多元化数据流通利用方式，发展数据经纪、数据托管等新业态、新模式，提升供需匹配效率。探索元数据、主数据等基础性、通用性数据标准建设。提供数据综合治理和质量评测服务，促进提升数据资源质量。从推动业务增长和创新发展出发，探索数据资源化、产品化、价值化、资产化的可行路径。

3、数据治理体系深化。鼓励使用云计算、边缘计算、大数据分析等平台服务，开发和使用智能化工具，建立覆盖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管理等各环节的数据资源体系。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在自动化数据处理、数据标注、模型构建、预测分析等领域的应用。采用数据空间、区块链、隐私计算、匿名化等技术模式，促进数据安全流动和开发利用。

4、数字安全创新应用。创新数据安全产品服务，支持数据加密、防勒索、容灾备份、数据冗余等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加强多因子身份认证、端到端加密、零信任安全等技术创新。加强动态数据安全保障，加快突破数据空间、区块链、隐私计算、匿名化等数据可信流通技术，发展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数据合规检测、人工智能数据安全等服务。

5、赋能数字经济发展。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数据资源进行产品或服务开发，并推动其流通应用；利用新质生产力拓展新消费，培育新业态，打造新品牌，推进国际化，催生一批数智应用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推动数据产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6、工业制造应用创新。培育数据驱动型产品研发新模式，推进产品主数据标准生态系统建设，支持整合设计、生产、运行数据，强化区域联动，支持数据流通，开发使能技术，推动制造业数据多场景复用。提升预测性维护、增值服务、产业链供应链监测预警等能力。

7、现代农业应用创新。支持融合分析应用遥感、气象、土壤、市场、产地、质检等数据，打造以数据和模型为支撑的农业数智化场景，推进产业链融通创新，培育以需定产新模式。提升农业生产数智化水平，提高农产品供需匹配、农产品追溯管理和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

8、商贸流通应用创新。优化配置产业链资源，打造集数据收集、分析、决策、精准推送和动态反馈的闭环消费生态，培育数字生活消费方式，培育新业态，打造快速响应市场的产业协同创新生态，支撑提升供应链综合服务、跨境身份认证、全球供应链融资等能力。

9、交通运输应用创新。推动货运数据共享互认、航运贸易数据可信融合应用。支持卫星遥感、定位导航、气象、航运作业数据融合，挖掘数据复用价值，支持交通运输龙头企业等相关单位推进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和复用，加强人工智能工具应用，助力提升运输效率。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提高智能汽车创新服务、主动安全防控等水平。

10、金融服务应用创新。在依法安全合规前提下，优化信贷业务管理和保险产品设计及承保理赔服务，推动金融信用数据和公共信用数据、商业信用数据共享共用和高效流通，发挥金融科技和数据要素的驱动作用，提升实体经济金融服务水平与金融抗风险能力。

11、赋能科技创新发展。推动科学数据有序开放共享，以科学数据助力前沿研究、支持技术创新、支持大模型开发，聚焦新材料创制、药物研发等领域，建设高质量语料库和基础科学数据集，支持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和训练，强化科学数据资源建设和场景应用。

12、文化旅游应用创新。推动文化旅游数据资源依法开放共享和交易流通，加强数据的开发利用，挖掘数据价值，鼓励开发文化旅游大模型。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旅游服务水平，提高旅游治理能力。

13、医疗健康应用创新。创新基于数据驱动的公共服务模式，支持医疗数据融合创新，拓展智慧医疗、智能健康管理等数据应用新模式新业态，提升中医药发展水平，有序释放健康医疗数据价值。

14、应急管理应用创新。探索利用电力、通信、遥感等数据，实现对行业的智能监测。鼓励研发自然灾害灾情检测评估模型，提升自然灾害监测评估能力与应急协调共享能力。

15、气象服务应用创新。支持气象数据与经济社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城市建设等数据融合应用，实现气候变化风险智能决策新模式。创新气象数据产品服务，支持新能源企业降本增效。

16、城市治理应用创新。推动城市多维度数据融通，支撑公共卫生、交通管理、体育赛事等领域场景应用。助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等策略精细化、智能化。深化公共数据的共享应用，推进公共服务普惠化。加强区域协同治理，推动数据打通和业务协同，实现服务事项跨城通办。

17、绿色低碳应用创新。推进气象、水利、交通、电力、碳足迹等数据融合应用，加强生态环境与公共数据、制造与能源数据融合创新，引导企业节能降碳，提升能源利用和废弃资源利用效率，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精细化和碳排放管理水平。

（四）建设目标及任务

1、制定实验室建设方案，明确主要研究领域和次要研究领域（如有），提出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及期间计划完成的任务指标。

2、完善组织保障，申报主体需为实验室建设合理配备场地、资金、团队等必要资源，提供充足保障。鼓励实验室充分利用苏州市数联网和数据空间等数据基础设施，鼓励对接利用公共算力。

3、保障数据安全，采用安全可靠的技术手段，切实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建立数据安全应急机制及应急预案。

4、聚焦研究任务及重点，重视成果转化，实验室应充分利用自身研究能力优势，注重场景、算法、数据、产品等各种形式的成果产出与转化，力争在建设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个与数据创新应用、人工智能研究相关的报告、项目或案例。

5、鼓励实验室在关键行业领域推动数据驱动的人工智能创新应用。面向行业共性价值场景需求，联合共建数据空间，发布人工智能研究成果，建设开放性行业训练、标准测试等数据集，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支持申报国家试点工程。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当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管理科学、高效精干，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实验室的责任，为实验室运行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及相应经费。同时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相对固定的研究团队，长期从事本领域研究，主要研究方向和领域具有明显优势或特色，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实力。

（二）在行业领域中具有优势或主导地位，有能力推动行业数据应用的创新，提升行业效率和质量。

（三）具备较强的数据安全管理能力，能够采用安全可靠的技术手段，建立数据安全应急机制及应急预案。

（四）正在承担或者承担过数据创新应用或人工智能领域的相关研究项目，有相关研究的获奖成果或发明专利，未来能够对经济社会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三、认定标准

认定挂牌的数据创新应用实验室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制定实验室发展规划：申报主体已编制创新项目未来2年发展规划，明确有技术攻关、知识产权、资金投入方式、成果场景化应用等实质内容，发展思路清晰，规划切实可行，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得当；

（二）实验室团队人员配置应不少于15人，其中具有副高职称或硕士学位及以上的科研人员不少于3人，实验室成员近三年参与过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研究项目；

（三）具备良好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实验条件以及固定的实验场所；具备良好的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条件，有健全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四）申报主体满足申报指南中的其他条件。

四、申报流程

（一）申报。申报主体（高校可以相关专业二级学院名义申报）应按照申报要求，认真填写《苏州市数据创新应用实验室申报表》，于2024年12月10日17点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加盖公章的PDF版本与可编辑word版本）及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两份）提交至申报主体注册地所属板块的数据局；若申报主体为市级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支持提交至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若申报主体为市级以上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支持直接提交至市数据局。

（二）初审及推荐。各板块数据局或者市各相关部门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审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有效性，并择优进行推荐。原则上各板块数据局推荐不超过3家。

以上部门形成书面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于2024年12月16日17点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加盖公章的PDF版本与可编辑word版本）提交至邮箱bdcxyy@xxzx.suzhou.gov.cn，申报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于2024年12月16日17点前递交至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城市生活广场A座423室。

（三）评审。市数据局将组织专家，采取会议评审或函件评审方式，对推荐过来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审核，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实验室拟入选名单。

（四）公示。对拟入选名单在苏州政务服务、苏州大数据发布微信公众号、苏商通及苏周到等端口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五）授牌。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对外公布，由市数据局统一授牌，有效期两年。

五、支持保障

市数据局会同各板块数据局、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共同指导实验室建设，共同组织开展场景建设、数据开发利用、交流培训等活动，协调实验室数据、算力、场地、设备等资源供给，支持实验室成果转化。支持实验室参加“数据要素×”大赛、“数据要素×”典型案例评选以及其他各类项目、政策奖励的申报工作。